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1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陈索斌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1,520,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280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8,984,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535,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13.21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　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6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　价格调整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　锁定期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2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3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1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3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郭恩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刘长杰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长杰	是	2,400,000	2016年2月2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	追加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6-00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因原激励对象孙秋梅、刘检等300人发生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36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6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9元/股,回购款项为20,163,672元。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36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6年2月4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29,360	-3,672,800	67,256,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124,326	0	3,178,124,326
总计	3,249,053,686	-3,672,800	3,245,380,886

公司应回购注销369.2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回购注销367.28万股,剩余2万股公司将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评定为优秀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收到四川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5]3449号),科伦药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评审中得分为90分以上,在全国1098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位列第24位,在四川省企业中位列第2位,再次被评价为优秀。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层面的认定。2009年,科伦药业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委联合审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此次为科伦药业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来,连续第二次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

多年来,科伦药业坚持将数亿元投入自主研发,并积极承担了国家发改委下达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此次科伦药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再次被评为优秀,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

公司将继续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持续发展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停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7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电化集团因与方正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近日,公司接到电化集团的通知,电化集团已将原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担保户中的本公司股份18,500,000股全部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停止了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电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3,7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其中,累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0股;累计质押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武昌鱼　股票代码:600275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出售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顺利进行中,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6-00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开201603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国开201603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CKCB2016034】

(二)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五)产品预期年收益率:2.9%;

(六)期限:59天;

(七)产品起始日:2016年1月29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九)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十一)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开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三)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若作为本理财计划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相关义务人等违约,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可能面临波动,甚至收益为零。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理财本金,不享有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2、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日到期。

8、